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拉卡洛维奇女士(副主席) (塞尔维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决议草案 A/C. 3/66/L. 55/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决议草案 A/66/L. 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海洋和海洋法

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

有限预算酌处权

议程项目 133：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凯拉皮尔先生(塞尔维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A/66/7/Add. 21 和 A/66/340)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A/66/7/Add. 19 和 A/66/563)

1. **Casar 女士**(主计长)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A/66/340)时说,秘书长提出了现有供资安排的两种替代方案。第一种方案是建立一个特别的独立账户,采用编制年度预算、提供年度经费和提出年度报告的办法,年度从 7 月 1 日起 6 月 31 日止。另一种方案是将各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分列在方案预算一个新款下,然后每年提交。关于从维和行动过渡到特别政治任务期间的供资安排,秘书长提议大会授予特别政治任务使用维和行动准备基金的权力。另一个办法是大会将秘书长对每个安理会决定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承付权从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 万美元,但须得到咨询委员会同意。两个方法都容许根据特别政治任务在启动、扩展和过度期间资源需求的变化迅速应变。

2. 秘书长就支助特别政治任务问题提出 4 种方案:让维和行动支助账户为特别政治任务的支助提供费用;如大会批准设立一个单独特别账户,则用这个账户按照特别政治任务预算在特别政治任务和维和特派团合并预算中所占百分比提供资金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全球服务中心;从特别政治任务预算支取不固定的支助经费;将支助特别政治任务的能力纳入支助账户和全球服务中心,然后由方案预算按照特别政治任务预算在特别政治任务和维和特派团合并预算中所占百分比向支助账户和全球服务中心提供经费。

3. 她在谈到秘书长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66/563)时说,该报告是根

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特别措施,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9 882 594 美元的款项,作为特别法庭自愿资金的补充。由于意外情况,法庭无法于 2012 年 2 月按计划完成工作,因此需要额外资金支助来完成到预计结束日期 2012 年 7 月为止的活动。该报告载列法庭活动的情况及其资源总额。考虑到在 2011 年底特别法庭没有收到自愿捐款,秘书长请大会批准 2012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补助金 9 066 400 美元,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取。在收到进一步捐款时,补助金数额将调整。

4. **Pascoe 先生**(主管维和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说,秘书处已按照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要求,认真审查这些问题,并提出办法来纠正特别政治任务目前供资和支助安排方面出现的问题。

5.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A/66/7/Add. 21)时说,由于政治特派团的机制越来越多地受到使用,其范围和规模也有所增加,因此应该重新评估期供资和支助问题,以确定哪些安排最有助于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益和效率。咨询委员会曾指出秘书长报告(A/66/340)中的一些问题;该报告应更深入分析现有安排的成效,并分别列出哪些问题影响到各专题组下的哪些特别政治任务。咨询委员会获悉,执行各项改变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方案本身不涉及额外费用。但咨询委员会指出,将特别政治任务财政期间改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涉费用的分析是不完整的。

6. 咨询委员会建议为资助特别政治任务设立独立的特别账户,并将其财政期间改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尽管所收到的信息没有提供充分理由说明此种改变会解决所有认定的问题,但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改变将带来报告(A/66/7/Add. 21)第 31 段所列好处。应在大会审议各项提议时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财政期间的拟议改变对大会工作流程的影响。

7.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必须能够及时对特别政治任务的启动、扩大或过度问题作出决定，并考虑到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过去的发展情况，建议大会批准，可根据大会或安理会就启动或扩大外地特别政治任务做出的每个决定，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支取最多 2 500 万美元，但须得到咨询委员会同意。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授权，可根据大会或安理会就启动或扩大外地特别政治任务做出的每个决定，在获得有关预算批款前，承付最多 2 500 万美元，用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但须得到咨询委员会同意。

8. 关于在总部为特派任务提供支助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通过一种机制来提供各种可变的支助安排是有好处的。因此它建议大会让所有部厅都能使用支助账户为其支助各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需要提供经费，但保持支助账户和全球服务中心的现有供资安排。按照目前的活动水平，容许以此方式使用支助账户不会导致需要为支助账户追加经费。

9. 他在谈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 (A/66/7/Add. 19) 时说，将法庭工作预期完成日期从 2012 年 2 月改为 7 月使 2012 年 核定预算从 210 万美元增至 910 万美元。由于没有收到为 2012 年的捐款，秘书长请大会批准 9 066 400 美元的补助金，以便特别法庭可以完成任务。大会批准的任何补助金将分批划转给法庭，数额根据自愿捐款情况作出调整。

10. 咨询委员会建议，作为例外措施，批准补助金。有一项了解是，为特别法庭提供的所有经常预算批款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退还联合国，而且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利用自愿捐助为法庭的活动提供经费，并扩大捐助基础。行预咨委会预计，今后不会再要求向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11. 第三章讨论为特别法庭的关闭做准备及在其关闭后将开展的剩余和余留活动。咨询委员会相信，将会采取有效筹资办法，为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

之间协定设立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获得足够的自愿捐助。

12. Presutti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和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说，欧洲联盟对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晚发表表示遗憾，但它期待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因为特别政治任务对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非常重要。

13. 欧洲联盟一再要求为特别政治任务作出的预测和编制的预算符合实际，然而，所提出的各种方案总而言之将完全改变联合国的预算流程。在对如此兹事体大的提议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必须充分了解所要讨论的问题：他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报告 (A/66/340) 中提出的分析和证据不够全面。因此他将试图在非正式磋商中了解这些方案的理由根据，并审议其所涉及的行政问题、费用、风险和可能利益。

14. 欧洲联盟一再说，任何改变预算流程的提议都不应孤立考虑。一些代表团过去表示，它们希望审议改变特别政治任务适用的分摊比率表问题。秘书长报告中没有一个方案涉及此种改变。将维和行动分摊比率表适用于特别政治任务将使会员国之间的财政责任分配失衡，这是不可接受的。

15. Hagmann 先生 (瑞士) 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范围和复杂性已增加到占经常预算总额 20% 的地步，而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只占 6%。鉴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时间和需求不可预测，两年期框架不具有以最适当方式为其提供经费的灵活性，因此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为特别政治任务制定单独账户和财政年度。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需要制定明确机制，在特别政治任务获得授权后能够立即为其启动、扩大和过度提供经费。在这方面，让特别政治任务使用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提议，前景看好。最后，应鼓励使支助维和特派团的能力与支助特别政治任务的能力起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重复。特别政治任务应能使用各种联合国支助能力，不论其经费来自

何处。这也将有助于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资源分配的透明度。

16. 令人遗憾的是，这样重要和复杂的问题要到届会结束时才开始讨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要在对其进行正式介绍前不久才提供，使各代表团只有很少时间仔细审查报告。应给予委员会足够时间审议报告，以确保各代表团了解各项拟议方案所涉及的所有问题。

17. **de Alba 先生**（墨西哥）说，特别政治任务经费增加是经常预算增加的最大因素。鉴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性质，最适当的办法是为其单独设立账户，并使其预算周期与维和特派团一致。他的代表团也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让特别政治任务使用支助账户、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

18. 目前在活动的 31 个特别政治任务中，只有一个是根据大会决定设立的，其余都由安理会设立。大会由于没有可讨论特别政治任务各方面问题的论坛，只能在提供经费方面进行监督。此外，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机制，特别是分摊比率表，没有考虑到特别政治任务的作用和性质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

19. 他赞成瑞士代表就报告晚发问题所说的话，应迫切处理其所提出的问题。

20.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政治任务的行政和财政安排问题可通过对现有安排进行技术调整予以解决。通盘改变可能产生秘书长报告（A/66/340）中没有适当论及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委员会审议各项提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委员会一再对零碎方式制定预算表示关切，而秘书长这些大变动的提议事实上将加强预算工作的零碎性。

21. 鉴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占约占经常预算的 20%，委员会面前各项提议涉及根本改变委员会工作相当部分的基本结构。必须认真审议以确保供资和支助安排的任何改变不对许多特别政治任务服务地区的弱势群体产生不利影响。

22. **任义生先生**（中国）说，他对委员会目前的报告散发过迟表示关注。行预咨委的报告迟至会议审议当天

才散发，使各代表团没有足够时间研究报告内容，给决策工作带来困难。

23. 特别政治任务在维护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为支助此种任务提供资源。秘书处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预算时应加强预算纪律。他的代表团认为，为特别政治任务设立独立的账户并不能全面解决目前问题。他说有若干问题需要澄清，并说供资和支助问题十分复杂，会员国应慎重作出决定。

24.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说，在委员会在联大主要会期工作结束前几天才提出各项重要报告，这显示秘书处效率低下，使立法工作受到影响。

25. 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报告（A/66/340）应提出更深入的分析 and 提议，这样才能更充分地回应会员国在处理特别政治任务供资水平和范围方面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没有这样做，而是保持目前的专题组，但提议改变供资安排，从而忽视一个问题，即许多费用最多的特别政治任务更像是维和特派团，因此应按照维和特派团的分摊比率表供资。如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Add. 21）第 85 段中的建议，它须做出明确决定，将目前一些特别政治任务，如联伊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改为维和特派团，并适用适当的分摊比率表。这将使预算更加透明，并解决秘书长所说的困难。

26. 在缺乏能够区分特别政治任务和维和特派团的准则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使秘书处和安理会可以使任何外地特派团成为特别政治任务，从而使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无需承担维和特派团的财政义务。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此种情况。

27. 鉴于委员会面前的提议十分复杂和敏感，因此应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 2012 年头 6 个月的经费，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续会第二期会议。

28. **Prokh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长报告（A/66/340）中对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问题的分析以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初看似乎只是技术问题，但实际上会导致特别政治任务预算和供资流程的很

大改变。在目前阶段要对任何方案作出最后决定都是不可能的，部分原因是秘书处没有提供足够信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也不够清楚。

29. 考虑到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问题不太可能得到解决，他的代表团赞成继续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将预算周期改成同维和特派团一样也是不可接受的：由于讨论中的问题被政治化，专门用于讨论维和预算的续会第二期会议在过去三年都无法按时结束。他也对让特别政治任务使用会员国为确保维和行动工作不中断而制定并供资的准备金机制表示关切：大会对审议中问题做出的决定必须不对维和行动产生不利影响。

30. 他的代表团将寻求符合各方利益、不产生可能不良后果、经仔细考虑和没有被政治化的解决办法。例如，他希望在特别政治任务作出决定时，避免在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时所犯下那种错误，当时采用了标准化的供资方式，从而剥夺了会员国讨论新特派团所需经费的机会。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A/66/7/Add. 20 和 A/66/586)

决议草案 A/C. 3/66/L. 55/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缅甸人权状况 (A/66/7/Add. 15; A/C. 5/66/10)

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A/66/7/Add. 17; A/C. 5/66/11)

决议草案 A/66/L. 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海洋和海洋法 (A/66/7/Add. 14; A/C. 5/66/12)

31. Casar 女士(主计长)在介绍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A/66/586) 时说，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导致需要为 2010-2011 两年期追加预算经费 1 100 万美元，2012-2013 两年期 1 330 万美元。

请大会同意：从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6/578 and Corr. 1) 所述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批准的资源提供 2010-2011 年的追加经费；核准追加批款 1330 万美元，包括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下 480 万美元、第 24 款 (人权) 下 740 万美元和第 28 E 款 (行政，日内瓦) 下 144 300 美元，这些款项将在审议该两年期应急基金时审议；核准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 (人权) 下新设 6 个员额。在这方面，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7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下将需要 1 780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下同等数额抵消。

32. 她在介绍关于缅甸人权状况决议的草案 A/C. 3/66/L. 55/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66/10) 时说，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规定继续开展斡旋工作的估计费用为 120 万美元 (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所涉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按实际受聘方式聘用的副秘书长职等特别顾问，两名 P-4 职等和一名 P-3 职等政治事务干事，一名一般事务职等行政助理。为了说明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总额，这些经费列在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任务 2012 年概算的报告 (A/66/354/Add. 1 和 Corr. 1 和 2)。

3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6/L. 55/Rev. 1，在第 3 款 (政治事务) 下将需要经费 120 万美元，从 2012-2013 年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取，在第 37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下将需要 157 600 美元，由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下相等数额抵消。秘书长已在关于大会和 (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 (A/66/354/Add. 1 和 Corr. 1) 中请批这些经费。

34. 她在谈到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66/11) 时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第三委员会在通过该决议草案时面前有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A/C. 3/66/L. 58)。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核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每年增加

一周会议时间，紧接着现有一届常会后使用，同时铭记需要提供合理便利，并且不影响当前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进程。委员会将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在日内瓦多举行一周会议，以讨论待审议的报告。

35.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决议草案第 6 段要求的活动编列经费，目前无法确定在有关预算款内有哪些活动可以在两年期停止、推迟、减少或改变。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需追加经费约 300 万美元，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 213 6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80 万美元，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 8 800 美元。这些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取，因此将需要为 2012-2013 两年期追加经费。

36. 她在介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6/L.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66/7/Add.14；A/C.5/66/12)时说，根据决议草案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供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适当服务和协助，包括设立更多员额，以加强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法律和行政支助。此外，根据决议草案第 36、第 66、第 168、第 208、第 231 和第 245 段规定，将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委员会会议、负责有关事项的各工作组会议以及全体会议。

37. 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能力所需经费估计为 815 800 美元，用于增设三个员额——一个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干事(P-5)、一个法律干事(P-4)和一个行政/信息技术助理(一般事务)——及与员额相关的业务费用。无需为这些会议的会议服务增加资源，因为这些会议都已列入会议日历。因此，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6/L.21，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 815 8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537 000 美元，第 29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192 100 美元，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86 700 美元，由

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收入抵消。

38.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6/7/Add.20)时说，如采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2012-2013 两年期拟议追加经费 13 261 800 美元将减少 886 200 美元。秘书长提议由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66/578 和 Corr.1)所述现有批款提供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 10 573 700 美元。

39. 除了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的共计 6 个员额外，秘书长提议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若干职位提供经费。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Add.20)附件一列出所有职位及其职等、任职时间和职能。如其报告第 4、5、8 和 10 段所解释，咨询委员会不建议批准两个 P-3 员额和 3 个职位。

40.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6/7/Add.15)中说，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继续进行斡旋一年所需经费为 1 200 500 美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职能由代理特别顾问履行，预计在 2011 年底会任命一名新的特别顾问。咨询委员会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所提供的支助，并鼓励特别顾问办公室尽量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减少差旅费。将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经费支取的拟议所需经费已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41. 他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6/7/Add.17)时说，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诉大会，如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 2012-2013 两年期须追加经费 2 993 200 美元，从应急基金支取。

42. 关于待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查的《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积压情况，咨询委员会获悉，在迄今收到的 24 份报告中只审查了 2 份，按照目前一周会议审查一份报告的进度，审查另外 22 份报告需要 11 年；如果按照提议增加一周会议时间，审查时间将减少到 5 年半。

43. 他在谈到咨询委员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6/L.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A/66/7/Add.14) 时说，鉴于预期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咨询委员会不反对法律事务厅增设 3 个员额以帮助委员会的提议。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告诉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6/L.21，将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815 800 美元，从应急基金支取。

44. **Hagmann 先生** (瑞士) 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必须为执行人权理事会决定和决议提供必要财政支助。他特别要强调两项决定：第一个决定是设立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应为该办公室提供适当经费，使其能够帮助主席履行职责；第二个决定是制定关于促进真相、正义、补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这将有助于取缔有罪不罚情况。

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 (A/66/7/Add.16 和 A/66/558 和 Corr.1)

有限预算酌处权 (A/66/7/Add.18 和 A/66/570)

45. **Casar 女士** (主计长) 在介绍秘书长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 (A/66/558 和 Corr.1) 时说，报告中为非常费用提出 3 个供资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在预算大纲和拟议方案预算编制经费，为因人权理事会决议或决定而成立的紧急独立调查委员会和(或)实况调查团提供资金，采用这个方案将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追加经费 200 万美元。第二个方案是设立每个两年期 200 万美元的准备基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需对准备金的使用提供指导，明确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承付和划拨资金以及向大会提

出报告。第三个方案是使人权理事会决议引起的紧急活动可依照大会第 64/246 号决议第 1(a) 段规定即时获得资金；这项决议的规定可修改成包括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活动，有具体范围，也是以维持和平与安全为基础，所提供的资金每两年不超过 200 万美元。请大会决定哪项方案最适当。

46. 秘书长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 (A/66/570) 提供了下列信息：酌处权试用情况；对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可能影响；对方案交付和对会员国所定本组织优先工作的影响；秘书长为确定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所使用的标准。报告也提供了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的目的和益处的信息和建议。

47. 大会第 60/283 和第 64/260 号决议核准有限预算酌处权的目的是允许资源在预算款之间重新调配，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资源的需求。有限预算酌处权不在现有机制范围之内，不需要大会增拨资金或给予新的批款。在三个两年期间取得的经验显示，酌处权的优点是能够在核定批款范围内运用资金迅速对新出现的需求做出回应。有限预算酌处权的试用遵循大会制定的九项原则并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在进行这项试验时，秘书长能够处理一些如不予解决就可能对方案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需求。

48. 有限预算酌处权解决了其他机制无法提供的需要，使秘书长能够更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因此建议在做出一些调整后长期设立此种机制。鉴于出现一些影响到联合国活动的情况，自然灾害日益增多并对经济产生影响，加上目前机制导致总体良好的结果，因此建议将酌处权的上限从每两年期 2 000 万美元增加到 3 000 万美元。为确保秘书长能够对变化中的需求迅速作出回应，建议将其无需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承付权从每两年 600 万美元改为每年 600 万美元。最后，建议在大会决议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涉及几个预算款的共有活动时容许使用酌处权。

49. **Kelapi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 (A/66/7/Add. 16) 时说, 秘书长关于改变现有供资安排的提议是不成熟的, 因为与大会第 64/246 号决议第 1(a) 段规定的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意外活动的现有供资机制, 似乎自人权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就未曾用过。委员会认为, 必须推定这些机制适合其目的。因此建议大会决定维持现有程序,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个程序的使用情况。

50. 他在谈到咨询委员会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 (A/66/7/Add. 18) 时说, 咨询委员会强调, 行使酌处权必须遵循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列出的九项原则。制定更明确的有限预算酌处权使用标准, 将确保在这方面采取更一致的办法。咨询委员会认为, 秘书长的提案没有提出适当理由来支持对酌处权的拟议修改, 两年期的使用情况并未显示目前的 2 000 万美元限额不够用。咨询委员会建议继续按照目前安排进行有限预算酌处权试验, 承付权上限为每两年 2 000 万美元, 数额超过 600 万美元需要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最后, 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供关于本报告所提问题的资料。

51. **Presutti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 候选国冰岛和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说, 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如此晚才讨论为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提供经费的问题, 使各代表团没有时间正式介绍报告前审查该报告。他对秘书长提出各项方案表示欢迎, 但对如此晚才知道已经存在着一种供资程序, 并且在 2011 年早些时候广泛讨论人权理事会问题时没有披露此事, 表示不解。它们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没有更多地评论这个程序表示关切。

52. 他喜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7/Add. 16) 中将重点放在目前程序, 并致力于在需要时审议紧急供资要求。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为编制有关报告用

掉的时间不会延迟资金的释放, 并应向大会报告供资程序的使用情况。

53. **Hagmann 先生** (瑞士) 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 会员国有责任确保经常预算具有有效和透明的机制, 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为意外及非常活动提供经费。最适当的方案是修改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 将与人权有关的紧急活动的供资问题包括在内。

54. 他感到惊讶的是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对此问题持相反立场: 秘书长说, 目前不存在为人权理事会的非常费用供资的机制, 而咨询委员会建议保持现状, 因为目前已有一个尚未使用的机制。很不幸的是, 由于咨询委员会报告晚发, 使一个重要问题到届会结束时才讨论, 使会员国没有足够时间审查报告; 应当拨出足够时间审议该报告, 使大会能够做出知情决定。

55. **Haniff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应迫切处理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引起的意外费用提供资金问题; 但鉴于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各项提议有顾虑, 谨慎的做法是由核定预算匀支任何额外费用。应将承付权请求通知会员国, 现有非常费用供资机制应充分实施。

56. 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必须透明和实施问责制。获得特别程序授权者不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就可能导致摩擦甚至不合作。会员国则应支持获得授权者的工作, 避免将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政治化。

57. **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 说, 为人权理事会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问题被夸大了: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7/Add. 16) 中指出, 理事会没有一个紧急活动因缺乏资金而中止。对秘书处所有部分都产生影响的财政资源短缺是导致此种活动优先次序每次调整的原因。大会在其第 62/238 号决议没有同意秘书处关于为人权理事会所需经费制定特别供资机制的要求, 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A/62/7/Add. 25) 第 25 段说, 如经常需要执行特别人权任务, 就应考虑在预算大纲和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这类需要编列与特别政治任务经费类似的经费。大会在

其第 62/263 号决议核可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年度订正概算，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3/629)中指出，修正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问题需进一步研究。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咨询委员会现在认为，根据决议的目前措辞，此种机制是可以使用的。他的代表团反对这种解释，而且这与咨询委员会过去对预算透明度表示的关切是矛盾的。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也不能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因为它们违反了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在大会对拟议程序和财政机制进行深入分析前应保持现状。

58. 关于秘书长的有限酌处权问题，他说，在容许使用有限酌处权的三个两年期，要求提供的款额——2 900 万美元——中只有一半得到使用，而且大部分是用于为没有被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核准的活动供资。此外，鉴于秘书处最近发生的问责制问题，他对核准提高上限的提议有顾虑。他的代表团重申对继续进行没有被证实有业务优势的试验有严重的保留。

59. **Ceriani 先生**(乌拉圭)说，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报告在届会主要部分结束前一周才提出，令人遗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用非常经费来执行意外及紧急任务的目前情况，在政治上和道德上是不可持续的。如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所述，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或)实况调查团，由于工作敏感，应由经常预算供资。用理事会其他地方借来的资金为此种任务供资也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必须制定机制，在紧急设立特别委员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时，立即为委员会供资。

60. **Takahashi 女士**(挪威)说，近年来人权理事会决议所引起的紧急任务数目增加了，同时理事会的后续决定对理事会的资源构成很大压力。她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为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经费的报告(A/66/558 和 Corr. 1)中的大部分分析，但很惊讶地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6/7/Add. 16)获悉，一个现存供资机制没有被探讨。她对两份报告说法分歧表示不解，并关切地指出，这项发现来得很迟，使第五委员会只有很少时间审议这个问题。

61. 她对咨询委员会准备根据现有机制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紧急请求表示欢迎，并鼓励该办事处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办事。但是，这项机制必须证实是快速和有效的；应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评估机制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前评估。

62. **Ureña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人权理事会应获得履行任务，包括在危机情况下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而危机情况下的任务是意外任务。这些报告如此迟提出，令人遗憾，因为这些问题需要深入讨论。必须在用于联合国三个支柱——其中一个是人权——的资源之间取得平衡。现在更需要这样做，因为用于和平与安全的资源在急剧增加，而用于发展支柱的资源不断裁减。她的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在符合现行程序和财务条例的情况下为新任务和意外活动设立基金，以便为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引起的紧急任务提供经费。

63.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如咨询委员会报告(A/66/7/Add. 16)第 11 至 13 段所详述，咨询委员会惊讶地发现，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为意外费用供资的机制显然已经存在。在与秘书处沟通后，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是，曾经使用过一种为与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意外活动提供经费的程序，因此秘书长报告(A/66/558)第 18 段中的说法似乎是不对的；秘书长代表证实了这一点。

64.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要求获得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原决议通过时的正式会议记录，在二十世纪只有在涉及和平与安全事务时才援引这项决议。如咨询委员会的解释是正确的，则本组织任何机构都可援引该决议。鉴于该问题的敏感性，第五委员会不太可能在届会主要部分剩余一周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A/66/578 和 Corr. 1 和 A/66/611)

65. **Casar 女士**(主计长)在介绍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66/578 和 Corr. 1)时

说，报告提供了 2010-2011 两年期预计最后支出估计数，其中考虑到通货膨胀率和汇率以及生活费调整数与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5/589) 的设定相比较的变化。根据两年期头 21 个月的实际支出和最后 3 个月的预计所需经费算出的最后概算为支出 54.16 亿美元和收入 6.013 亿美元。如第三章所示，最后概算反映下列因素造成所需经费净增 4 090 万美元：因汇率变化增加 1.037 亿美元；因通货膨胀增加 1 190 万美元；因意外及非常费用和承付款增加 2 410 万美元；支出减少 9 050 万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净变化以及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和收入第 3 款(服务公众)项下款额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830 万美元。

66. 第五章列出七个组织在使用旨在减轻汇率波动及通货膨胀影响的各种机制的经验。报告附件列出这些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回应。

67. 在 2011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用与 2008-2009 两年期有关的外汇交易数据来确定外汇走势对方案预算的影响。研究结果载于报告第 89 至 103 段。

68.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下空中旅行预计费用总额以及 2008-2009 和 2006-2007 两年期相应数字，将以补充资料形式提供给委员会。

69. **Kelapi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6/611) 时说，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支出和收入订正概算。它对若干

支出调整提出了看法，特别是强调必须解决导致出现差旅需求的各种因素并减少与差旅有关的支出。

70. 咨询委员会更多地评论了使联合国免受汇率波动和通货膨胀影响的各种方案，特别是设置套期保值计划以免本组织蒙受瑞士法郎和欧元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指出，套期保值计划需要有一个健全的风险管理和会计制度配套，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信息使大会可以就这个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

71. 大会在其第 64/243 号决议中要求就保护联合国使其免受汇率波动和通货膨胀影响的各种方案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没有对这项要求做出全面回应。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进行探索和深入分析改变现有费用重计方法的其他方案，包括在两年期间重新计算方案预算 4 次的方法，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之外另外提出报告，供大会最迟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部分审议。

72. **Di Luca 先生** (阿根廷)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如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所规定，重计费用是本组织预算程序的组成部分。该集团反对任何企图破坏二十多年前就这些程序达成的妥协：代表团不能挑选适合它们的哪些部分或重新诠释决议。任何任意改变费用重计方法以期实现所谓的节约，对所有预算款下任务的执行都是不利的，并将影响大会制定的优先次序。他注意到秘书长所提供的关于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方法的信息，但他着重指出，联合国有其独特性，需要有根据其特点制定的费用重计方法。目前方法是健全的，无须改变。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